

證券持有人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法律與實踐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須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實踐。以下對若干稅務規定的摘要基於現行法律與實踐，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任何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建議或推薦。本討論未涵蓋H股的所有稅務後果，也未考慮可能受特殊規則約束的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此，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H股的稅務後果。相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後果。

中國稅務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其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

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且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相關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應由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提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要求，則相關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執行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所得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眾多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

股份轉讓稅務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包括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或者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所銷售或者租賃的不動產在境內，所銷售自然資源使用權的自然資源在境內，或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第36號通知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按照應稅收入(即銷售額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月1日部分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業務，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若股東為非居民個人，轉讓H股將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也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定義的限售股轉讓所得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安排。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應由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提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上述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在境外成立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機構和個人。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但是，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資本項目方面，境外機構、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項下所需外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銀行辦理支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向股東支付股息需要外匯的，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銀行購匯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等披露文件所列資金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在銀行按照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進行意願結匯。